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苏开大教育〔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

2023年5月23日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成才观，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和比例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教育学院上年度毕业生。教育学院学生是指全省办学系统招收的教育学院开设专业的学生以及教育学院直属学生。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人数视当年情况而定。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三）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1. 获得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2. 在科研、发明创造、工艺改进、专利、创新创业、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
3.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程序

- (一) 学院发布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
- (二)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推荐优秀毕业生，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后报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无合适人选可不申报）；
- (三) 学院组织工作组审核申报名单，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四) 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布；
- (五) 学院为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条 评审材料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加盖公章）；
- (二)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加盖公章）；
- (三)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 (四)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事迹介绍在 1500 字左

右，主要应包括：一张彩色生活照片，在读期间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生活中的优秀面貌及所获奖励情况等），学院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事迹进行重点宣传；

（五）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加盖公章）。

第五条 评选时间

每年秋学期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年 1 次。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2.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